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019號

原告 隆全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炳義

訴訟代理人 高思駿

被告 魏永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號碼「703-P5」號之營業小客車用車牌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隆全交通有限公司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魏永城返還號碼703-P5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下稱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1枚，並聲請供擔保准為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為僅請求返還系爭車牌，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11月9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原告則以被告之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系爭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予被告為營業使用。惟被告逾期未參加車輛年度檢驗，致原告於109年6月10日遭裁處罰鍰，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之約定。原告已於109年5月20日發函催告被告與原告聯繫處理，

01 被告仍未處理，原告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
02 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供本院審酌。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行照、桃園市計程
07 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保險卡、被告駕籍資料、桃園府前郵
08 局51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及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料等影本附
09 卷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0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11 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又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
14 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
15 甲方得一造終止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一）車
16 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本件被告未按期參加車輛年
17 度檢驗，顯已違約，是原告依上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請求
18 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洪惠娟